

# 共青团云南省委组织部文件

---

##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各厅局（企业）、高校团委，省金融团工委：

团员是团的肌体的细胞和团的活动的主体，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是团的建设基础工程。近期，共青团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这是共青团组织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一项重要举措。现就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提出以下要求：

### 一、认清当前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

当前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问题，主要表现是：有的地方团员占青年的比例过高，团员的团员意识不强，荣誉感不足，团员在青年中的先进性体现不够；有的团组织对发展团员工作重视不足、把关不严，发

展团员质量需要提高；有的地方发展团员标准不明确、程序不规范，全员入团、突击入团、低龄入团现象较为突出；有的团组织重发展团员、轻团员管理，团的组织生活涣散、团籍管理不规范、团员流失严重。这些问题从源头上严重影响了团员队伍的生机活力，削弱了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 **二、进一步明确当前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

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团要管团、从严治团，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更多地吸收进团组织，努力建设一支能够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源源不断地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三、必须坚持按标准发展团员**

必须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要密切联系实际制定团员具体标准，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杜绝全员入团、突击发展、不满13周岁入团的现象，同时防止“关门主义”。要完善推荐中学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工作制度，可以在他们年满13周岁

未满14周岁时发展他们入团，在年满14周岁以前仍保留队籍。对于在入团年龄问题上弄虚作假的，按照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 **四、切实抓好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

要积极引导和鼓励优秀青年提出入团申请，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推优等方式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建立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培养教育机制，充分利用好团课、团校等形式和载体开展集中培养教育。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要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定期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健全经常性培养考察机制。

#### **五、严格入团程序和工作纪律**

要把履行入团程序作为对新团员进行团员意识教育的重要内容。青年入团的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要坚持民主，通过团员和青年民主推荐产生发展对象，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强化发展团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对工作失职、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

#### **六、科学制定团员发展规划**

要坚持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团员，实行发展团员总量调控，降低团青比例，到2025年将全省团青比例控制在30%以内。团中央对每年发展团员数量进行总体控制，团省委制定发展团员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各地各单位的发展团员工作进行综合平衡、分类

指导。州市、县级团委要在充分论证、统筹协调的基础上，制定发展团员年度计划，分领域对发展团员的数量、结构、分布和工作要求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并报上一级团委备案。

## **七、重点抓好中学发展团员工作**

中学是发展团员的主要源头，做好中学发展团员工作是加强团员队伍建设的基础和关键。把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团工作。到2017年底将县域内初中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30%以内，2018年底将县域内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60%以内，之后进一步降低这一比例。

## **八、统筹推动各领域团员发展**

要统筹做好“两类”组织、农村社区、新兴青年群体等领域的发展团员工作。注重从非公企业青年一线工人、业务骨干、技术能手、社会组织骨干、优秀青年农民工中发展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入团。要把新兴青年群体中思想先进、政治素质高的优秀青年吸收进团的组织。继续做好国有企业、普通高校、机关事业单位的发展团员工作，保持合适团青比例。注重加强在少数民族青年中发展团员工作，继续做好在军人中发展团员工作。

## **九、从严管理团员**

要健全和改进“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认真落实团日活动制度，依托区域化团建试行团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模式，注重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活动。要严肃团的纪律，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教育处理，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

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工作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并予除名。要完善和加强团员档案管理，为团员建立包含各项基本信息的团员登记表。要创新团员管理手段，积极配合参与全国“智慧团建”系统建设。要改进对流动团员的管理，为其办好组织关系转接，确保其按时交纳团费，定期参加组织生活。强化团员经常性教育，组织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1天或者8学时。注重对团员的仪式教育，举办好入团、超龄离团等仪式，按照规定使用团旗、佩戴团徽、奏唱团歌。

#### **十、不断保持和增强团员队伍先进性**

要改进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完善推优工作机制，推荐对象应具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人数的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动员团员加入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健全团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落实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深入基层工作制度，完善团内评选表彰工作机制，通过设立团员先锋岗、团员示范岗、青年文明号窗口等形式健全团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团干部直接联系团员青年制度，鼓励团员与一定数量的非团员青年结对，注重维护青年合法权益，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 **十一、及时推动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突出重点环节，细化落实措施，推动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团省委

将把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各州市团委2016年上半年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并于7月中旬开展一次专项督查。请各地各单位及时从团中央网站下载《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认真组织学习，迅速抓好落实，并于2016年6月30日前将《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及年度发展团员规划、上半年完成情况上报团省委组织部。（联系人：王泰鹏；联系电话：0871—63995413；邮箱：[ynzzbu@126.com](mailto:ynzzbu@126.com)）

共青团云南省委组织部  
2016年5月10日